**國立中央大學非職務完成之研發成果聲明書**

**(本文件請雙面列印)**

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本校教研人員、職員或學生欲主張其發明(創作)為「非職務上所產出之研發成果」，應填具本校報備文件，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佐證資料，並告知研發或創作過程，提送研發處，經智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(創作)人，發明(創作)人應自行負擔其研發成果所生之費用及責任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| 聯絡方式 | Tel：  E-mail： |
| 所屬院系單位 |  | | 職稱 |  |
| 研發成果名稱 | （中/英文） | | | | |
| 研發成果摘要 |  | | | | |
| 非職務發明之理由 |  | | | | |
| 附件 | □專利文件（申請日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申請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技術文件 | | | | |
| 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聲明 | 1. 非利用本校資源、既有研發成果或以校務基金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； 2. 非因本校受政府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資助或委託，而進行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； 3. 以上如有不實，致損害本校權益，申請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   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/日期) | | | | |
| 單位系所主管（系主任）：  單位院所主管（院長）： | | | 研發處（產學營運中心）  收件編號：  收件日期： | | |

本聲明書正本由產學營運中心留存，申請人自行留存影本。